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洪涛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洪涛股份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洪涛股份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的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资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洪涛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描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刚

胡连生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